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23-082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94,629,937.42	5,634,570,813.44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147,340.68	529,474,560.44	-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720,873.16	444,999,780.99	5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681,420.50	404,027,922.56	-30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4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10.62%	-48.5%
总资产(元)	18,468,698,742.52	16,012,202,624.01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8,527,357.12	5,151,240,190.49	6.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75,766,340	0
朱亚斌	境内自然人 6.09%	52,688,293	39,493,720
宁波宁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7%	43,250,000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第一资产增值计划(保险)	其他 2.90%	25,070,564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2.35%	20,296,27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7,553,01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其他 1.83%	15,865,11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5,098,970	0
上海益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3,188,800	0
香港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12,262,009	0

公司是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1,104,522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 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6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1,104,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22%,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8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汇智股权投资基金(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绿投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淄博创鑫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合伙企业、宁波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舜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泛海厚毅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钰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聚时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新增股份(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含通过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企业/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股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1	镇江智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2,009	1.26%	7,662,009	0
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4,259	1.10%	6,794,259	0
3	浙江金浦资本—广东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	1.08%	6,688,935	0
4	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4,956	0.91%	5,554,956	0
5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2,556	0.65%	1,532,403	2,490,153
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6	0.63%	3,831,006	0
7	国创高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64,803	0.50%	3,064,803	0
8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3	0.43%	2,681,703	0
9	北京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706	0.43%	1,532,403	1,149,303
1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	0.31%	1,915,503	0
11	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	0.31%	1,915,503	0
12	宁波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	0.31%	1,915,503	0
13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503	0.31%	1,915,503	0
14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278	0.50%	1,915,503	1,207,775
15	宁波翰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3	0.28%	1,723,953	0
1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953	0.28%	1,723,953	0
17	北京中研华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	0.25%	1,532,403	0
18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03	0.25%	766,206	766,206
19	泛海厚毅二期新科技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19%	766,206	383,100
20	深圳市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19%	1,149,300	0
21	湖南潇湘海润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300	0.19%	1,149,300	0
2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7,750	0.16%	957,750	0
23	金浦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16%	957,750	0
24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16%	957,750	0
25	青岛铁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750	0.16%	957,750	0
26	株洲聚时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100	0.06%	383,100	0
合计		68,080,803	10.98%	61,104,522	6,984,281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名称为准。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1,104,52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020年8月14日)起36个月
合计		61,104,522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91,29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91,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7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梁欠欠、郭传阳参加本次会议,监事李江峰因个人工作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80,441	99.9725	10,651	0.02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80,441	99.9725	10,651	0.02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80,441	99.9725	10,651	0.0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72,996	99,7984	10,651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72,996	99,7984	10,65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72,996	99,7984	10,6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股东肖志华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故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4、公司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截止时间,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李怡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2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17,855.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90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约28,142.1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870.1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8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0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791.5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165.7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6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3,758.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鉴于公司因重大问题导致的流动性在根本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偿付部分供应款项,以及部分票据持有人行使追索权,共同导致公司被诉讼案件进一步增加。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票据纠纷(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迪按其玻璃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凯庭木制品厂、珠海市海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博华亿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878.1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攀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冀家住宅科技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海南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工程款2,088.8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买卖合同纠纷(1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华艺恒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上昱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顺恒有限公司、北京悦炎科贸有限公司、上海联顺商贸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260.3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四)劳动争议(18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区劳仲委、成都劳仲裁、京门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125.16万元;(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3,703.7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六)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4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勇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山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俊啸实业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冀家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澳铭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原告方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拖欠租金、承揽价款等合计120.96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合同纠纷	1,318.71	2,038.32	304.33	2,197.2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150.49	6,069.16	994.27	1,982.31
买卖合同纠纷	836.90	2,157.36	549.28	3,291.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71	22,133.34	-	-
劳动争议	75.42	326.11	32.28	256.25
其他	224.06	1,307.28	191.38	629.67
合计	5,086.29	24,081.57	2,071.54	8,357.4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八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原因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无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其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公司股份,主要基于其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是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发生的,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肖志华先生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